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1 次(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2 年 5 月 30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
王志傑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請假：王行主任

列席：音樂系孫清吉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法學院林三欽副院長，
會計系蘇裕惠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
資管系郭育政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林欣慧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學生事務處：

有關「品德開箱文」活動，校內同學參與踴躍。比較不幸的是有一位學生造假，因最初學生說詞態度有所保留，一開始選擇相信學生，但此一事經電算中心查證確認後，證實造假之事，學生也承認造假。對此一情事造成電算中心很大困擾，特別在此表達歉意，學生部份也會進行相關懲處。因為「品德開箱文」活動是經由評選而定，較難查證文章真實性，目前也正檢討未來是否能避免。本次應屬個案情形是否需視為一般性的預防，尚待評估中。

總務長：

有關仰德大道往陽明山上的一棟路衝房屋，屋主開價 11 億，目前已拿到房屋圖面，正在進行評估可容納多少學生數，也已請保管組找鑑價公司評估房舍之樓坪數在該地段之鑑價行情，待初步確認後將再委請會計系思考何種方式較合

適，另外也請營繕組就工程方面思考如作為學生宿舍，內部空間該如何規劃。

➤ **學務長補充：**松江學舍因房東調漲房租，考量成本、租約時間與每年整修費用，已決定於8月1日起不續租，也已通知住宿的學生與房東，目前正在積極尋找合適地點。

➤ **校長指示：**今年因校內宿舍不足，影響陸生招生，未來希望在3年內招收2000名自費研修生，因此宿舍是招收陸生之關鍵。

研究發展處：

一、報告國科會新推動之研究計畫--「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及「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詳如附件。

二、另外針對研究推廣部份，本校的研究在多項評比上表現較落後，無法和東海、輔大等比較；但人文社會的TSCI表現不差，以總量來說與其他私校甚至有同等地位；本校於國際期刊發表的研究則大多集中在理、商學院，商學院的競爭力可贏過中原、淡江等，因此需更進一步了解本校有那些研究領域是有優勢，可與他校競爭。

三、在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方面，本校首次參展「2013臺灣前瞻學術展」，擬藉此平台展現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本次參展以「生技醫療研發成果」為核心特色，微生物領域的3位老師已經在展覽中提出關於醫療醫學、環保等生物科技之發明，在智慧財產權部份已申請專利，實為本校在生物醫療方面之傑出表現。

➤ **校長指示：**

一、有關國科會計畫，個人申請部份鼓勵師長如有新想法歡迎提出申請。團隊申請部份，請研發長召集各院院長集思廣益，至少提出1個計畫，也請思考海量分析資訊管理是否可能發展成一計畫，作為本校團體申請之計畫。

二、本校TSCI各項指標不差，但整體研究能量及指標比較起來不甚理想，因此如何加強提升本校研究能量，還是需要持續努力。助理教授研究部份還不錯，但請思考該如何鼓勵副教授、教授增加投入與研究。

外語學院：

目前台灣與日語相關之知名學會，依據成立時間分別為台灣日本語文學會、台灣日語教育學會、台灣應用日語學會，自5月18日起三個學會之理事長均為東吳外語學院日文系畢業之校友。

➤ **校長指示：**本校補助日文、德文二系赴遊學國之費用與成本較高，因此請統計評估二系在客觀表現上之成果是否能反映在大學指考分數上，或畢業後之就業表現等。

電算中心：

一、上學期請成大協助檢測官網個資問題，檢測報告顯示無重大問題。有關個資部份，教育部說明表示學校因教育之特定目的可收集學生資料，但仍需有合理使用範圍之規範。目前仍需請各單位檢視內部上網之會議紀錄，紙本紀錄如不揭露則不再此限，檢測範圍需包含過往之紀錄，如搜尋引擎之過往紀錄仍存在，電算中心將協助通知搜尋引擎刪除紀錄。

二、本學期新購之主機已於 4 月份到貨，原預計月初進行移機測試，因發生設備相容問題，原規劃 7 月份即時選課時將使用新主機，作業時間上可能較為緊迫。

➤ **校長指示：**未來涉及較高金額之合約，請法學院老師事前看過，尤其以懲罰條款等保障自身權益之部份更為重要。

體育室：

本週正受理校內教職工之羽球聯誼賽報名，請鼓勵各單位同仁組隊報名參加。

推廣部：

一、今年自費研修生共計 96 人報名，確定錄取 75 人。

二、推廣部於 5 月獲得 TTQS 國家訓練品質評核銀牌獎，每 2 年申請 1 次，2 年前獲得銅牌獎。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趙副校長維良

說明：

一、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擬將原「東吳大學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修改為「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執掌與工作任務包含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

二、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第 2 次會議(102 年 5 月 3 日)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壹、國科會新推動之研究計畫

一、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

國科會為鼓勵研究人員提出大膽創新冒險的研究方向，開拓新的研究領域，規劃推動「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是項試辦方案以計畫內容為審查重點，審查時不看過去研究成果，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wild ideas）得到測試的機會。其中，

- (一) 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 (二) 每人限提 1 件申請案，為符合匿名審查原則，不接受申請共同主持人；預定補助總件數為 100 件。
- (三) 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
- (四) 構想書以不超過 3 頁為限（頁數超過 3 頁者不予審查）。

請本校有意申請教師及早作業，參考徵求計畫公告，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日)前完成線上上傳構想書，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一)中午前填具庶務申請表併同構想書擲交研究事務組辦理線上彙整送出作業。

二、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

國科會為鼓勵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的關鍵，規劃突破性的策略，並槓桿（leverage）外在助力，不受框架的制式限制，提升學研機構研究能量與水準，規劃推動 103 年度「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其中，

- (一) 本計畫領域分為「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研究」、「生命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及「科學教育研究」等五領域。
- (二) 審查重點為研究計畫之影響性、獨特性、可行性、發展性，並需自行依計畫特色擬定未來管考的績效目標，據以執行。
- (三) 每校至多申請 2 件，原則上每年通過件不超過 3 件，每年總執行件數不超過 5 件，第 1 年預算總經費以 2 億元為上限。
- (四) 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
- (五) 構想書以不超過 10 頁為限（頁數超過 10 頁者不予審查）。

請本校有意申請教師及早作業，參考徵求計畫公告，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三)前填具庶務申請表並檢附構想書與其相關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式二份，擲交研究事務組辦理彙整函送作業。

貳、研究成果推廣與運用

本校首次參展「2013 臺灣前瞻學術展」

一、活動緣由及目的：

為提昇研發成果的應用效益，促進實質的產學合作契機，將於 102 年 6 月 18~20 日參展由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主辦之「**2013 臺灣前瞻學術展**」(地點: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4F)，藉此平台展現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

二、推廣策略：

(一)以「生技醫療研發成果」為核心特色

此次展示以微生物學系張碧芬教授、劉佩珊教授及宋宏紅教授所分別研發之「利用菇類栽培後基質去除環境中有機毒化物質」、「經由抑制乙醯膽鹼受器而治療或改善-疾病病況的醫藥組合」及「脂多醣結合胜肽抗菌藥劑及內毒素檢測試劑的應用潛力」等三項與醫療、醫藥、環保有關之生物科技發明，不僅切合展覽主題，同時亦可突顯本校在生技醫療研發方面的傑出表現。

(二)以智財權專利之產業應用性為吸引亮點

此次展出的三項技術發明均正申請專利中，足以證明三項技術發明均在產業的應用上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與效益，是吸引企業徵詢的亮點，同時也是提昇產學合作的一大誘因。

(三)建置潛在產學合作夥伴名錄以聚焦特定推廣對象並促進謀合契機

除藉由網路及展示會以開展 General Marketing 的行銷策略外，利用本校歷來關係良好的產學合作企業夥伴及校友企業的 Focused Marketing 行銷策略，以直接尋求產學謀合的契機。

(四)經營生技醫療相關社群以建構行銷管道

運用 Channel Marketing 行銷策略，積極加入生技醫療相關社群，可成功將本校研發成果引進產學合作鏈，進而打進國際市場。

(五)整合政府各項研發補助計畫以激發合作誘因

結合目前國科會、經濟部補助方案，增進企業合作之意願。

(六)透過網路行銷平台以增加曝光率

除建置研發成果簡介之專屬網頁，連結本校官網外，並尋求信譽良好並有公信力之行銷合作管道，以提升曝光機會。

三、預期成效：

(一)強化本校爭取產學合作之效率與實力。

(二)增進本校智慧財產權收益與運用效益。

(三)促進本校教師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契機。

(四)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表現與研發成果之曝光率。

備註：研發成果簡介請參閱研究事務組網頁 <http://www.scu.edu/rad/> 研發成果專區。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名稱 東吳大學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辦法	設置辦法名稱更改為「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並有效推展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特設置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並執行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特成立東吳大學資訊安全暨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1. 設置目的納入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2. 設置辦法名稱改為「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負責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等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 二、配置相當資源訂定權責角色與管理分工，包含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管理評估、宣導及推廣等。 三、審視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及推廣。 四、審查資訊安全事件(故)與稽核結果，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五、其他涉及資訊安全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訊安全及保護智慧財產之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管理評估、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廣等。 二、審視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及推廣。 三、評估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事件審查及監視的結果，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四、其他涉及資訊安全與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1. 配合設置辦法名稱更改，小組改為委員會。 2. 職掌新增第一項，原第一項至第四項順延為第二項至第五項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	第三條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	1. 配合設置辦法名稱更改，小組改為

<p>召集人、<u>電算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u>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u>，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u>專任教師代表與學生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擔任委員</u>。</p>	<p>召集人。<u>小組成員包括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與學生代表一名</u>。<u>本小組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u>。<u>另設置工作小組，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教學資源中心各推派一名組長與電算中心各組組長擔任，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u>。</p>	<p>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員會成員加入行政單位各一級主管。 3. 工作小組成員移至第四條條文。
<p><u>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名組長、秘書室推派一人、院級學術單位各推派一名秘書與電算中心各組組長組成，負責統籌資訊安全保護相關事務，並兼任該單位聯絡窗口。工作小組負責執行下列任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配置管理人員</u>。 二、<u>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u>。 三、<u>風險評估與管理</u>。 四、<u>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u>。 五、<u>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之訂定</u>。 六、<u>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u>。 七、<u>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u>。 八、<u>設備安全管理</u>。 九、<u>內部稽核</u>。 十、<u>使用紀錄及證據保存</u>。 十一、<u>整體安全維護之持續改善</u>。 		<p>增訂第四條，訂定工作小組成員及任務。</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u>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p>	<p>第四條 <u>本小組</u>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四條條文順延至第五條。 2. 原條文配合設置辦法名稱更改，小組改為委員會。
<p>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u>本小組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五條條文順延至第六條。 2. 設置辦法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